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开展，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此页无正文，为《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艳波： _____

梁永明： _____

张晓朋： _____

2023年9月1日